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0年4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武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883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883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8839	0.4577	1.4262	
	(一) 农用地		0.0087	0.0072	0.0015	
	其中	耕地	0.0058	0.0044	0.0014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0.0002	0.0001	0.0001
		养 殖 水 面		0.0027	0.0027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1.8752	0.4505	1.4247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地块 1	1.8812	商住用地		
	地块 2	地块 2	0.0027	商住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0087	0.0072	0.0015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0058	0.0044	0.0014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0087			0.0087	0.0058	
<p>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0 年度省预分配我市的扶持用地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8839 公顷、农转用指标 0.0087 公顷、耕地指标 0.0058 公顷）。</p>					

填表人： 沈保刚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05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武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0.1624	平均缴费标准	0.00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00207047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058		0.0058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5.70		95.7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用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沈保刚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西联镇				
	社（村）	西联镇赤水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0.0014	5.3850	8	5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0001	59.2350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1.4247	21.54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004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30.796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1.593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1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018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 0.2139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西联镇 23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49.1970 万元。		
备 注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填表人： 沈保刚